
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徐文建、沈同仙、周炯

2026 年 9 月 25 日